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上訴字第10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克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昭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57、4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法院審判範圍。本件被告林克學並未上訴，依檢察官上訴書之記載，係以原審判決刑度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10頁），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87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即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經測得之血液酒精濃度換算其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克，被告之行為屬高度危險駕駛行為，又係重大違法酒駕致人於死，其駕照已遭吊扣，並造成被害人家庭破損及家屬遭受莫大精神痛苦，犯後未能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潘○祥、潘○莉（下合稱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輕，依法提起上訴，請另為適法判決等語。

三、撤銷改判及科刑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後，以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6日12時許在花蓮縣某處超商購買罐裝酒後，駕駛000-0***號自小客車（車號詳卷）上路，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一邊駕駛該車，一邊飲酒，沿花蓮縣臺00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13時20分許，行經花蓮縣○○鄉臺00線00公里處，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而分向限制線，係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而依當時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欲從左側超越前方由陳東進所駕駛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車號詳卷），致與對向車道江○蓮所騎乘之***-000號機車（車號詳卷）對撞，江○蓮因此受傷送醫，於同日15時40分許，因全身多處鈍創、氣血胸、全身多處骨折死亡。林克學亦因受傷經送醫急救，由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檢驗，測得結果值為196MG/DL(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196，經換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克)，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

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

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再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告訴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務必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

㈢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業於112年4月18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9-120頁），且被告已依調解內容付清新臺幣200萬元給告訴人，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等情，業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本院卷第130頁），原審未及審酌於此，量處之刑度難謂允當。檢察官上訴以被告犯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雖無理由，惟原判決量刑時既有上開漏未審酌之處，仍應由本院就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駕照因酒後駕車而遭吊扣，且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駕車，且邊開車邊飲酒，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發生撞及被害人所騎機車致被害人死亡之不幸結果，使被害人喪失寶貴之生命，被害人家屬因此承受與至親天人永隔之傷痛，犯罪所生之損害甚大，被告自身亦因此受傷，送醫後經施以血液濃度檢測，結果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196（經換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克），超過標準值（百分之0.05）甚多。復考量本件車禍係被告為了超車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因此撞及對向車道之被害人，兼衡酌被告犯後於警詢、偵查、原審均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已依調解內容付清賠償金額，及告訴人

當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情，暨其犯罪目的、動機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前從事護理師工作，因本案受傷尚未康復，目前仍在家休養及復健等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128頁；本院卷第131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有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